附件

行政执法主体信息

1. 行政执法主体的信息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(须写全称)：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

（二）负责人：王东晖

（三）执法区域：东川区

（四）行政执法主体的类别:行政部门

（五）办公地址：东川区白云街48号

（六）监督电话：0871-62120595

（七）邮政编码:654100

二、行政执法依据

行政执法依据请填写下表,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定”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
（执法主体名称）行政执法依据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依据名称 | 制定部门 | 实施时间 | 文号/令号 | 备注 |
| 1 |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东川区税务局职能配置、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|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| 2021.05.08 | 昆税党委办发〔2021〕5号 |  |
| 2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|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| 2001.05.01 | 主席令第49号 |  |
| 3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| 国务院 | 2002.10.15 | 国务院令第362号 |  |